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23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黃世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新北檢永銀115執聲他2421字第1159062281號函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撤銷變更狀」之記載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：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」，而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，係指對被告之有罪裁判，於主文內宣示主刑、從刑或沒收之法院而言。若聲明異議係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從程序上駁回，而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237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黃世賢（下稱聲明異議人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957號案件判決部分犯行有罪、部分免訴，並就有罪之部分，諭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2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案經聲明異議人就本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後，就原審判決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撤回上訴，而僅就科刑、沒收部分上訴，嗣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4574號案件，撤銷原判決關於沒收之部分，並於主文第2項諭知：

「上開撤銷部分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，該判決已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確定等情，有前揭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對被告為有罪裁判並於主文內宣示關於沒收諭知之法院，即上開條文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為臺灣高等法院，而非本院。

㈡從而，本院既非諭知該裁判之法院，就本案之聲明異議即無管轄權，聲明異議人此部分誤向本院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刑事訴訟法第304條雖規定「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」，然該規定僅指「判決」，就「裁定」則無準用之規定，自無從以管轄錯誤之判決為移送該法院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柯以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薏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